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Placing Agent

FUNDERSTONE

Funderstone Securities Limited

茲提述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依一般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該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完成配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新配售協議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並於2025年7月4日完成。完成後，本公司已根據新配售協議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46,2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所有承配人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絡人的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其關連人士及其各自聯絡人一致行動。

倘若46,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連同截至到期日延長後之換股期最後一日(包括當日)(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之所有累計及未付利息)已按初步換股價1.56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4,321,390股換股股份，相當於：(a)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40%；及(b)於按初步換股價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29%(假設於本公告日期直至可換股債券悉數轉換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變動)。換股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發行後的換股股份將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權利及優先權，並有權獲得就其宣派、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為46,2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之其他相關成本及費用後)約為44,500,000港元，本公司將用作以下用途：

- (a) 鑒於美國關稅事件，約34%(相當於15,130,000港元)將用作影像產品分部的一般營運資金；
- (b) 約33%(相當於14,685,000港元)將用作即時配送系統服務分部於其初始啟動階段的一般營運資金；及
- (c) 約33%(相當於14,685,000港元)將用於償還部分本集團若干現有銀行貸款及應付一名控股股東、主席兼執行董事鄧榮芳先生金額約39,000,000港元年利率3%的股東貸款(如本集團截至2025年4月30日止4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示)。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且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有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假設可換股債券獲悉數配售，且自 本公告日期起直至可換股債券獲悉數 轉換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不會 有任何變動)(附註1)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鄧榮芳先生(附註2)	518,203,557	51.38	518,203,557	49.69
承配人	0	0	34,321,390	3.29
公眾股東	490,383,898	48.62	490,383,898	47.02
總計	1,008,587,455	100	1,042,908,845	100

附註：

- (1) 倘若46,2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的換股權(連同截至到期日延長後之換股期最後一日(包括當日)(即到期日前五(5)個營業日)之所有累計及未付利息)已按初步換股價1.56港元(可予調整)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最多34,321,390股換股股份。
- (2) 於518,203,557股股份中，(i)鄧榮芳先生個人持有70,339,957股股份；(ii)鄧榮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Fortune Six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417,717,600股股份；及(iii)鄧榮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Happy Bul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0,146,000股股份。

董事會命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鄧榮芳
主席

香港，2025年7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明先生、盧韻雯女士及劉偉樑先生。